

國立成功大學第 796 次主管會報紀錄 (通訊)

發出 email 時間：105 年 9 月 26 日 (星期一) 上午 12:24

意見提供截止時間：105 年 9 月 27 日 (星期二)

主席：蘇慧貞

出席：黃正弘、陳東陽、李俊璋、賴明德、董旭英、詹錢登、黃悅民、楊朝旭、
蘇芳慶、楊永年、陳政宏、李朝政、楊明宗、陳寒濤、吳光庭、李振誥、
陳玉女、陳淑慧、李偉賢、許渭州、吳豐光、林正章、許育典、簡伯武、
張俊彥、楊俊佑、王健文、蔣榮先、蔡朋枝。

列席：湯堯

紀錄：李佩霞

※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之實施要點，適用於 105 學年度實施。

二、為因應頂尖經費縮減，彈性薪資整體經費減少，故修正本要點之獎勵金額等級，以利未來經費有彈性酌予調整空間。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p2~p3)

附件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三、本補助金額支給標準，<u>分為八個等級，每月支給新臺幣1萬至8萬元</u>，依科技部核定經費情形，酌予調整。<u>獎勵人數總計核給比例，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規定辦理。</u></p> | <p>三、本補助金額支給標準，依科技部核定經費情形，酌予調整，<u>按月撥付補助經費，其獎勵分級如下：</u></p> <p><u>(一) 卓越：核發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96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10%-15%為原則。</u></p> <p><u>(二) 傑出：核發補助金額72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15%-20%為原則。</u></p> <p><u>(三) 特優：核發補助金額48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25%-30%為原則。</u></p> <p><u>(四) 優良：核發補助金額24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40%-50%為原則。</u></p> | <p>一、為因應頂尖經費縮減，彈性薪資整體經費減少，故修正獎勵金額等級，以利未來經費有彈性酌予調整空間。</p> <p>二、核給比例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規定修正。</p> |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

99.9.15 第 694 次主管會報通過

99.10.20 第 696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0.03.23 第 70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0.05.18 第 706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0.06.22 第 708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1.04.18 第 724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2.4.24 第 744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3.3.26 第 762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5.9.27 第 796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審核推薦本校特殊優秀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前項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者，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為前一年 8 月 1 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三、本補助金額支給標準，分為八個等級，每月支給新臺幣 1 萬至 8 萬元，依科技部核定經費情形，酌予調整。獎勵人數總計核給比例，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規定辦理。
- 四、獎勵補助名額：依各學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人數及前一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額度之比例，由研發處協調分配。
- 五、審查基準：各學院應自訂審查標準及審查機制，甄選出特殊優秀教師或研究人員，送研發處彙辦後，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支給獎勵。
- 六、申請期限：各學院應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送相關資料至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
- 七、獲核定獎勵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獎勵期間結束二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以做為日後評估參考。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如未獲補助，本獎勵金即停止發放。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科技部之獎助，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 (一)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之獎助。
 - (二)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 (三)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
 - (四)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
- 十一、各學院應對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